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赣环法规字〔2022〕157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金融办，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财政金融局，各银保监分局，各财产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推进和规范全省环境高风险领域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江西银保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共同制定了《江西省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2022年12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推进和规范全省环境高风险领域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发挥保险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社会保障功能，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提高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水平、降低企业环境风险、减少生态环境损害事件为目的，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下简称环责险）制度，提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能力和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管理的长效机制。坚持市场化导向，坚持行政监管与风险防范相挂钩、调控与市场相适应、激励与约束相配套，稳步有序地推进全省环责险工作落到实处。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充分发挥政府部门政策制度的引领推动作用，鼓励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服务机构和企业参与环责险工作。

2. 重点突破,逐步推进。坚持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位置敏感的行业、企业为重点,依法开展,稳妥推进。坚持推行环责险制度与环境信用评价制度等相衔接,引导相关企业投保,应投尽投,应保尽保。

3. 严格监管,规范经营。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法实施监管。银保监部门应加强对投保、理赔过程的监督,督促保险服务机构认真履行保险合同。保险公司要加强内部管控,规范承保、理赔流程,提升环境风险管理和服务水平。

二、工作目标

到 2023 年底,初步建立环责险工作制度,在全省环境高风险领域依法推行企业投保环责险,发挥环责险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保险保障功能,推进经济社会的健康稳定发展。

三、实施步骤

(一)启动准备阶段(2022 年 12 月底前)

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江西银保监局组织召开工作座谈会,综合分析全省环责险开展情况,研究具体推进措施,联合印发《江西省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 年 1 月—8 月)

1.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投保企业名单,健全投保企业名单动态调整及信息公开机制,督促名单内企业投保环责险,鼓励名单外企业投保环责险。对于应当投保,却未按照规定投保的企业,由企

业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告企业名单,并纳入信用管理。

2. 省财政厅统筹资金推动环境污染责任险工作,对投保企业符合条件的污染防治项目,相关主管部门会同各级财政部门在生态建设与保护修复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支持。对应投保未投保企业,暂停受理项目申报及资金支持。

3. 省金融监管局做好保险服务机构的协调服务工作,引导其提升保险保障服务水平,推动环责险健康、可持续发展。

4. 江西银保监局根据监管职责,配合地方政府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推动环责险工作,加强对保险机构环责险承保、理赔等环节监督管理,推进环责险健康规范发展。各级银保监部门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督促辖区内保险服务机构提高服务能力水平,维护投保企业合法权益。

5. 保险服务机构依法合规做好承保理赔和防灾减损工作,组织开展承保工作。

6. 相关企业积极开展投保工作,配合好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等工作,及时向保险服务机构提交相关投保手续,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和保险赔偿定损。

(三)总结提高阶段(2023年9月—2023年底)

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江西银保监局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健全完善环责险工作制度,逐步构建保障较全、规范稳健、运行良好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推动环责险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全覆盖。保险服务机构要积极开发更多有关环责险的保

险产品,把开展环责险工作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强化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模式,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

四、环责险投保范围

1. 江西省行政区域内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纳入环责险范围。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市级生态环境局按照上述情形确定投保企业名单。

2. 逐步在下列环境高风险企业推行环责险:

(1)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包括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业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氧化锌(含次氧化锌)行业。

(2)列入江西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

(3)建设或者使用尾矿(渣)库的。

(4)经营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发电厂的。

(5)近三年发生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

3. 鼓励其他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五、保险责任和保险费率

(一)环责险的保险责任

1. 第三者人身损害。企业因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或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环境,导致第三者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造成人体疾病、伤残、死亡等,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2. 第三者财产损害。企业因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或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环境,直接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而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3. 生态环境损害。企业因突发环境事件中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修复生态环境费用,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4. 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企业、第三者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等为避免或者减少第三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者生态环境损害,依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应急指挥部确定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而支出的必要的应急处置费用、污染物清理及处置费用。

5. 免责内容。保险服务机构可以根据银保监会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责任保险不得承保的风险或者损失等相关规定,合理确定环责险的除外责任,但是不得通过设定除外责任等方式改变或者缩小上述基本保险责任范围。

(二)环责险的基础保险费率

环责险费率应当按照风险损失补偿和保本微利原则科学合理厘定,最大限度减轻投保企业负担。厘定后的费率标准及浮动办法,保险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建立费率动态调整机制,实行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可以根据企业的不同风险类型,确定不同的责任限额投保下限,确保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发生后充分发挥

保险的损失补偿作用,企业应当按照责任限额要求投保环责险。鼓励保险服务机构在厘定环责险费率等过程中,参考使用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等级和环保信用信息。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相关部门要站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高度,努力推进环责险各项工作,将此项工作作为落实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绿色保险创新的有力举措,作为压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强化企业环境风险管理的主要手段,作为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重要措施,切实加强领导,统筹谋划,整体推进,确保环责险工作任务落实到位。要结合部门职责,创新工作方法、细化工作举措,力求在推进环责险工作上有新亮点、新起色、新突破、新成效。

(二)加强协调配合,健全工作机制。要建立联动机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银保监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形成工作合力,共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要建立约束和激励机制。保险服务机构可以为投保企业提供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预警、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教育培训等内容。相关部门要积极在各自负责的领域内制定相应激励措施,促进投保企业积极投保环责险,做到应投尽投,推动环责险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及保险服务机构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官网和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环责险

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定期组织企业法人或者负责人参加环责险知识培训,大力宣传环责险知识和相关业务知识,营造积极投保的良好社会氛围,提高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对此项保险的认可,提高企业投保积极性。

(四)加强监督检查,强化考核督导。省生态环境厅要将环责险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对市级生态环境局年度工作的考核内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积极了解本行政区域内环责险工作开展情况,对工作不到位、服务质量差的保险服务机构要及时向银保监部门提出有关工作建议。各级银保监部门要及时掌握各保险服务机构开展环境事故预防及环境事故理赔等相关工作情况,加强对环责险业务监管,依法从严查处保险违法行为,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